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凯旋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2,915,948股。根据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礼斌先生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即2026年4月20日）起，马礼斌先生将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5,373,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4%）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综上，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7,542,203股。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114,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7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509,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08%。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604,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65%。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2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6,797,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代表股份13,624,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45%。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4.00《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5.00《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6.00《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7%；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7.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79,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8.00《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9.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79,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10.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雪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丁芳子、冯丽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雪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2023年，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存续分立，分立为东科数字（存续公司）和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岭科技”）。东科数字及新岭科技承诺自存续分立的相关股份过户之日（即2023年6月26日）起，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共用大股东的减持额度、分别履行大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等。就共用减持额度的分配，按照东科数字与新岭科技分立时对应权益比例（即60%：40%）计算各自的减持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科数字持有公司股份224,167,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新岭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8,646,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故新岭科技依然遵守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岭科技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30,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新岭科技根据承诺遵守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持股数量	28,646,439股
持股比例	3.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8,646,43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130,33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76,77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53,55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5日～2026年9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东分立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23年，东科数字与新岭科技承诺自存续分立的相关股份过户之日（即2023年6月26日）起，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共用大股东的减持额度、分别履行大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等。就共用减持额度的分配，按照东科数字与新岭科技分立时对应权益比例（即60%：40%）计算各自的减持额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新岭科技根据其自身经营计划需要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新岭科技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情况

1. 2026年5月13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的总股本41,727,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5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0,598,727.60元，占2025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6%。

2. 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分派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5.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27,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8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17	幸国文
2	00*****043	王胜利
3	01*****127	胡泓
4	02*****820	杨波
5	02*****707	何沁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工业园3号厂房三楼东区、五楼中西区

咨询联系人：杨波

咨询电话：0755-84534618

传真电话：0755-89724107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候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负责人出席/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提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目前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管理委员会已完成分配、清算工作，满足提前终止条件，我们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即日起即告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郑维新先生、郑钧先生、李颜林先生、陈飞先生、黄仕敏先生回避表决。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22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郑维新先生

2、副董事长：郑钧先生

3、非独立董事：郑维新先生、郑钧先生、孙玉文先生、李颜林先生、陈飞先生、黄仕敏先生，其中黄仕敏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4、独立董事：马闯先生、何亚南女士、王丽珂女士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郑维新先生（主任委员）、孙玉文先生、马闯先生

2、审计委员会：何亚南女士（主任委员）、马闯先生、王丽珂女士

3、提名委员会：马闯先生（主任委员）、郑维新先生、王丽珂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亚南女士（主任委员）、李颜林先生、王丽珂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董事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郑钧先生

2、副总经理：李颜林先生、陈飞先生、黄仕敏先生、丁磊先生、刘贤帅先生

3、董事会秘书：李颜林先生

4、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郝孔臣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张立志先生

6、审计负责人：吕高峰先生

7、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颜林	张立志
联系地址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电话	0535-7776798	0535-7776798
传真	0535-7322588	0535-7322588
电子信箱	cxzq@springsnow.cn	cxzq@springsnow.cn

上述聘任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杨克泉先生、王宝维先生、李在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杨克泉先生、王宝维先生、李在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简历。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一）郑维新先简历：

郑维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

曾任职于莱阳县粮食储运站；莱阳县谭格庄粮所；莱阳县粮食局储运股，历任业务员、副股长、股长；莱阳市养殖工程筹建处、莱阳市养殖公司经理、总支部书记；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经理、总支部书记；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总经理、总支部书记；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书记；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支部书记；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书记；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支部书记。

现任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支部书记；广州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维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郑钧先生、控股股东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及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2395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463032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郑钧先生简历：

郑钧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曾任职于日本诚信株式会社；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青岛事务所所长、国际贸易部经理、总裁助理、营销总监；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春雪食品（青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郑钧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维新先生、控股股东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134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孙玉文先生简历：

孙玉文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曾任原烟台机械局莱动总厂企业管理干部；原烟台大学华隆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董事；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